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3000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將併入國內未核准募集及銷售之基金，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下稱「本基金」）將自中華民國（下同）114年6月13日（下稱「生效日」）併入國內未核准募集及銷售之「宏利環球基金—Diversified Real Asset Fund」（下稱「存續基金」），本基金亦自生效日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二、由於合併存續之基金「宏利環球基金—Diversified Real Asset Fund」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本基金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將不再受理投資人新申購。
- 三、本基金合併案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業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57009號函核准，並經盧森堡當地主管機關於113年10月29日核准，全球統一公告日為113年11月11日。
- 四、此合併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若台端不同意合併，請於114年6月6日臺灣時間下午5：00前，申請贖回或將台端於相關子基金中持有之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子基金中相同股份類別或種類，且無需任何轉換費用或贖回費用。本基金將自114年6月6日臺灣時間下午5：00起，停止接受申購、買回及

轉換要求。投資人持有本基金之股份將於生效日起自動轉換為存續基金之股份。

五、隨函附上基金資料及股東通知書原文版及中文節譯文供您參考，中譯版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股東通知書之完整內容請詳原文版，如有疑義應以原文為準。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總經理 王俊傑